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要求的说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7186%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